

附表(第一聯：申報聯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
 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106 年 12 月 契 稅 聲明事項表

納稅者姓名、名稱	丁小二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A	1	2	3	4	5	6	7	8	9
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<p>聲明事項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第 3 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納稅者簽名或蓋章 丁小二印 申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

申報代理人統一編號： _____

請勾選：會計師 地政士
記帳士(記帳及報稅代理人)
其他： _____

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

附表(第二聯：收執聯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
 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106 年 12 月 契 稅 聲 明 事 項 表

納稅者姓名、名稱	丁小二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A	1	2	3	4	5	6	7	8	9
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<p>聲 明 事 項</p>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第 3 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納稅者
簽名或蓋章

丁
印
小

申報代理人
簽名或蓋章

申報代理人
統一編號：
請勾選：

- 會計師 地政士
- 記帳士(記帳及報稅代理人)
- 其他：

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